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28.00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及約2.33%，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7%及約2.2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700,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228.00港元，較：

- (i) 2026年5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84.60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截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62.88港元折讓約13.2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387.60百萬港元及約381.4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24.37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28.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28.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1,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及約2.33%，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7%及約2.2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700,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228.00港元，較：

- (i) 2026年5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84.60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截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62.88港元折讓約13.27%。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質押、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配售股份與本公司在聯交所公開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割前並無被撤銷；
- (ii) 已就配售事項向所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已獲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該等批准及許可與配售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衝突或變更，亦未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於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A)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接納或上市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騷亂，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封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會讓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v)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中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滿足其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A)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最終稿或大致完備的草擬本；及(B)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出的意見之最終稿或大致完備的草擬本；
- (v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出的意見之最終稿或大致完備的草擬本；及
- (v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配售代理有關美國法律的律師發出之意見，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項，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事項的交割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780,000股H股(「**2026年1月配售**」)，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約5.48%。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1,008,000股H股(「**2026年2月配售**」)，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約7.08%。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2,449,518股，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約87.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在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不得(i)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直接或間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已先後推進2026年1月配售及2026年2月配售，2026年1月配售及2026年2月配售的所得款項重點投向Atlas AI基礎架構、雲知大腦升級、一基兩翼技術內核、行業智能體與健康管理產品等核心方向。為避免技術佈局斷層、保障下一代AI競爭力持續落地，本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聚焦新一代U系列萬億參數多模態智能體原生大模型研發、全球化Token工廠建設與Token出海、市場銷售推廣三大方向，與2026年1月配售及2026年2月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形成錯位互補、不重複投入。本次配售事項是本公司完成從現有大模型迭代向下一代原生智能體架構躍遷、從國內行業落地向全球Token服務輸出、從技術產品打磨向規模化商業變現跨越的關鍵資金保障，具備高度戰略必要性與業務緊迫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387.60百萬港元及約381.4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24.37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8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並將用於：(i)訓練新一代「U系列」智能體原生多模態基座大模型；(ii)建設全球化大模型Token工廠並佈局Token出海業務；及(iii)銷售推廣與市場投放。具體而言：

- (i) 約4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訓練新一代「U系列」智能體原生多模態基座大模型，旨在突破現有大模型「先訓練基座、後適配智能體」的傳統架構局限，構建以智能體任務執行為核心設計邏輯的原生技術底座，打造參數量接近萬億級的通用多模態大模型，確立本公司在下一代通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核心先發優勢。所得款項的詳細分類將分配如下：
 - (a) 約3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U系列」基座核心架構研發與全流程訓練，核心目標是從底層算力與算法層面原生支持智能體的複雜任務執行，實現多模態信息的統一理解與生成，徹底解決傳統基座在智能體適配過程中的能力損耗與兼容性問題。主要工作包括：設計智能體原生的分層注意力機制與可擴展長時記憶模塊，支持百萬級上下文窗口下的高效推理與任務規劃；構建覆蓋文本、圖像、音

頻、視頻、3D點雲的多模態統一訓練數據集，完成近萬億參數量模型的分佈式全流程訓練；研發面向智能體的專用訓練目標函數，重點強化模型在工具調用、多智能體協同、環境交互與長程任務閉環等核心能力上的表現。

- (b) 約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U系列」基座全球合規安全與價值對齊體系建設，核心目標是在保障模型極致性能的同時，構建符合全球主流國家和地區監管要求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體系，解決大模型在複雜智能體任務中的可控性、可靠性與倫理合規問題。主要工作包括：建立覆蓋預訓練、微調、推理、部署全流程的多維度安全檢測與防護機制，實現對有害內容生成、越權操作、數據洩露等風險的實時攔截與溯源；研發面向智能體的動態價值對齊技術，確保智能體在執行跨場景、長周期複雜任務時始終遵循人類意圖與倫理規範；完成多語言、多文化場景下的合規適配，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與文化習俗進行專項安全對齊驗證。

- (c) 約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U系列」基座工具生態與標準化接口建設，核心目標是打造開放兼容、易於集成的工具調用生態，實現「U系列」基座與各類通用工具、行業專用系統的無縫對接，為全球開發者提供標準化的智能體開發能力接口。主要工作包括：定義統一的智能體工具調用協議與接口規範，支持千級以上工具的並行調用、動態組合與自動容錯；開發工具自動發現與適配模塊，實現對第三方API、硬件設備與行業遺留系統的快速集成；建設一站式開發者工具鏈與測試驗證平台，提供智能體開發、調試、部署與運維的全流程支持，大幅降低上層應用的開發門檻。

- (ii) 約4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建設全球化大模型Token工廠並佈局Token出海業務。旨在構建規模化、低成本、高可靠的Token生產與全球分發體系，支撐「U系列」基座及後續模型的商業化落地，搶佔全球大模型基礎服務市場份額，打造本公司全新的全球化營收增長極。所得款項的詳細分類將分配如下：
- (a) 約28%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大模型Token工廠核心基礎設施建設，核心目標是建成日Token吞吐能力達到萬億級別的規模化Token生產基地，支持按需彈性擴容與多區域分佈式部署，滿足全球市場爆發式增長的Token需求。主要工作包括：建設採用異構算力混合部署模式的分佈式Token生產集群，實現CPU和GPU等算力資源的最優配比與協同調度；研發智能化Token生產管理系統，支持多模型、多租戶的任務隔離與動態資源分配；搭建覆蓋亞太、歐洲、北美、中東等核心市場的低延遲Token分發網絡，實現全球範圍內的毫秒級Token響應與傳輸。
 - (b) 約7%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Token工廠技術優化與全鏈路成本控制，核心目標是持續降低單位Token的生產、存儲與分發成本，構建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提升Token工廠的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研發新一代無損Token編碼與壓縮算法，在保證模型輸出質量不變的前提下降低30%以上的Token傳輸與存儲成本；優化面向Token生產的專用推理引擎與算力調度策略，進一步提升單位算力的Token產出效率；建立全鏈路成本監控與動態優化體系，實現Token生產、分發、運維全流程的精細化成本管理。
 - (c) 約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Token出海業務拓展與跨境合規體系建設，核心目標是快速切入全球大模型基礎服務市場，建立符合當地監管要求的出海業務運營體系，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Token服務品牌。主要工作包括：組建國際化的市場、銷售與技術支持團隊，重點拓展東南亞、中東、拉美等新興市場，逐步滲透歐美成熟市場；

與當地雲服務商、科技企業建立深度戰略合作關係，搭建本地化的銷售渠道與服務網絡；建設跨境數據合規管理平台，確保Token生產、存儲、傳輸與使用全流程符合各國數據安全、隱私保護與出口管制相關法規。

- (iii) 約1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銷售推廣與市場投放，用於主流平台線上投流引流、數字化營銷，以及行業展會、渠道合作與品牌建設，快速獲取客戶、提升市場聲量與產品轉化效率。
 - (a) 約12%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線上流量投放與數字化營銷。重點投向抖音、搜索引擎、海外社交媒體等主流公域平台，獲取高意向企業客戶與個人用戶，提升產品轉化，快速擴大市場聲量。
 - (b) 約3%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品牌宣傳與渠道推廣。包括參與國內外高規格行業展會與峰會，宣傳物料製作等，強化專業形象；拓展合作渠道和銷售運營團隊，加大渠道激勵與聯合推廣；提升觸達效率與簽約轉化率，全面支撐市場拓展與業績增長。

儘管於2026年4月30日，全球發售、2026年1月配售及2026年2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2.91百萬港元、110.57百萬港元及300.24百萬港元，惟該等資金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1月配售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2026年2月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鑒於本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持續增長的計劃，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把握當前的增長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2026年2月配售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完成2026年2月配售。合共1,008,0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2026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07.19百萬港元。2026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2026年2月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4月30日的2026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2026年2月 配售募集資金 可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截至 2026年4月30日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4月30日 尚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2026年2月 配售公告中 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打造「山海·Atlas」智算一體基座	49.15	16%	2.20	46.94	2027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打造「山海·深知」專業智能體內核	101.37	33%	3.05	98.25		
	升級「山海·見聞」端側多模態智能體	49.15	16%	0.99	48.15		
提升主營產品和方案的核 心競爭	行業智能體開發	48.84	15.9%	0.43	48.51		
	智能健康管理 ToC產品開發 與運營	58.67	19.1%	0.28	58.39		
總計		307.19	100.00%	6.95	300.24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2026年1月配售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2026年1月配售。合共780,0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2026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1.69百萬港元。2026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1月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4月30日的2026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2026年1月 配售募集資金 可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淨額 悉數使用預期 時間表	2026年1月 配售公告中 披露的預期 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加強Atlas AI基礎 架構	46.01	24.00%	39.33	6.68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以AI智能體為核 心的雲知大腦 升級	38.34	20.00%	34.57	3.77		
	人才培養與共同 研發	11.50	6.00%	—	11.50		
投資新興的商 業機會	區域型AI底座及 應用平台	76.68	40.00%	0.83	75.85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行業AI智能體產 品						
營運資金及一 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租金及物 業開支	19.17	10.00%	3.74	12.77		
	新建辦公室、展 廳及其他設施 的裝修費用			0.98			
	行政人員成本			0.92			
	其他日常經營開 支			0.76			
總計		191.69	100.00%	81.13	110.57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

於2025年6月30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6.9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4月30日來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可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款項用途百分比 (%)	截至2026年4月30日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 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投資Atlas AI基礎設施	73.00	30.81%	73.00	—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上市後五年內
	雲知大腦升級	18.30	7.72%	18.30	—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	16.75	7.07%	4.74	12.01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提高產品在行業垂直和場景中的採用和滲透	研發人力投入	64.45	27.20%	34.13	30.32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上市後五年內
	銷售人力投入	36.33	15.33%	5.68	30.65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營銷活動費用	10.58	4.47%	0.65	9.93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庫存商品	17.53	7.40%	5.27	—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
	服務費			6.24			
	租金、物業費用			2.75			
	其他營運資金支出			3.27			
總計		236.94	100.00%	154.03	82.91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由於持續的研發投入和蓬勃發展的業務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的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相比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期時間表有所提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交割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止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境內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16,658,441	22.83%	16,658,441	22.31%
境內非上市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8,336,620	11.42%	8,336,620	11.16%
小計	24,995,061	34.25%	24,995,061	33.47%
非上市外資股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4,570,649	6.26%	4,570,649	6.12%
H股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附註4}	15,865,662	21.74%	15,865,662	21.25%
由其他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H股	27,544,221	37.74%	27,544,221	36.89%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1,700,000	2.28%
小計	43,409,883	59.49%	45,109,883	60.41%
總計	72,975,593	100.00%	74,675,593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表格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2.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恆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1,835,658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康恆博士直接持有1,101,395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直接持有11,697,5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1,847,41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博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76,477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3.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直接持有96.94%權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GP III, L.P.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均被視為於明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恆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063,697股H股。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786,710股H股，而康恆博士直接持有472,026股H股。雲思尚義直接持有5,013,214股H股，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791,747股H股。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博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2,097股H股；及(iii)李曙軍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649,868股H股。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實益擁有6,202,020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由TB Partners GP5,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5, L.P.由TB Partners GP5 Limited 100%持有。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實益擁有2,447,848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由TB Partners GP7,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7, L.P.由TB Partners GP7 Limited 100%持有。TB Partners GP5 Limited及TB Partners GP7 Limited的全部權益分別由李曙軍100%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曙軍被視為在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的6,202,020股H股及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持有的2,447,848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之日並無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74,675,593元及74,675,59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亦已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相關法律法規就轉授權事宜另有規定外）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恆博士、天津雲盛、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於交易時段前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8.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7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雲盛」	指	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雲創互動」	指	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思尚義」 指 雲思尚義(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恆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昇平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